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面臨專任教職員、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之情形，導致難以加派該類董事或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p> <p><u>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u></p> <p>本部得就<u>第一項</u>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p>第四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p> <p>本部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致無法加派該類董事，爰參考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p> <p>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p> <p>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p>	<p>第五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p> <p>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p> <p>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建議名單經審議通過後仍人數不足，包括董事人選事後反悔或受安置其他學校無意願擔任等情形，為避免掛一漏萬，參考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文字。</p>

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未達董事總數四分之一者，專案輔導學校得不足額建議，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